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0年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應試資格：

（一）學歷：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經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衛生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身高：男性不及155.0公分，女性不及150.0公分。

2.體格指標(BMI值)：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

3.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4.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5.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6.重度肢障者。

7.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8.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9.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5公斤。

10.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五）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工作內容：代理法警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

四、錄取名額：正取1名，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如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3月19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亦不退件。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恕不受理親送)**，請以**掛號**郵寄至 88056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選」。

（三）聯絡電話：(06) 9216777 分機 401、403。

（四）簡章公告：請至司法院「徵人啟事」項下或本院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報名表填寫完竣後，並以 e-mail 寄至 story123@judicial.gov.tw。

六、報名應繳證件：

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表（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一）報名表 1 份（並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四）退伍令正反面（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五）體格檢查表 1 份（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

（六）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七）曾任法院工作相關證明文件（無免附）。

七、甄選方式：

先以書面審查，擇優參加口試；口試成績占 100%，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

八、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符合甄選資格者，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參加甄試。未攜者，不得應試。**

九、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十、待遇：報酬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

十一、其他：

（一）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二）本甄選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後，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繼續任職，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